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宇桀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17日18時10分許，在新竹市光復路2段與水源街口路邊，與女友即少年尤○萱（00年00月生、姓名年籍詳卷）發生口角爭執及拉扯，適告訴人甲○○與友人房文路過見狀上前勸阻，進而與乙○○發生衝突，詎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側頭部擦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合併胸椎第十一節壓迫性骨折、頭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志程、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03 法官 楊麗文
04 法官 曾耀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鍾佩芳